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24年1月22日，公司与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是创投”）、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景兆达投资”）、陈显锋、陈永建签署了《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如是创新（武汉）科技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公司名称: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N2U04;

3、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0-12-09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刘武;

7、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刘武（持股比例80%）,实际控制人为刘武（持股比例80%）。

10、主要投资领域:新材料、半导体、新能源、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11、登记备案情况:如是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76;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合作方二

1、公司名称: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J30B0J;

3、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新华村南路一巷22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林雨欣（持股比例99%）,实际控制人为林雨欣（持股比例99.99%）。

（三）合作方三

1、姓 名:陈永建;

2、国 籍:中国;

3、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

4、身份证号:330722197612******;

（四）合作方四

1、姓 名:陈显锋;

2、国 籍:中国;

3、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

4、身份证号:422323197702*******;

上述合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如是创投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认缴出资额:9,03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二单元3层312-76号;

5、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如是创投	普通合伙人	30	0.3322%	货币出资
2	康达新材	有限合伙人	3,000	33.2226%	
3	景兆达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	33.2226%	
4	陈显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2.1484%	
5	陈永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11.0742%	
合计			9,030	100%	-

（三）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一次性汇入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付日期。

（四）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 5年，退出期 2年。基金存续期限自成立日起,至2031年2月6日止,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2029年2月6日,退出期限自投资期届满至2031年2月6日。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以尽可能实现现金分配,该延长期不超过壹年,之后如有需要,经三分之二实缴出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可再延长。

（五）投资领域

重点投向泛半导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显示面板、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相关领域国产替代空间广阔的新材料及设备企业。

（六）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是创投,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相同,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应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执行董事赋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请审议的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的权力。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协议形成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委员三名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以当年2月6日至次年2月6日为一个管理年度,每365天为一年,自基金成立且投资人出资款转入托管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按照如下原则按年计提:

（1）投资期管理费应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2%/年计提。如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365天,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管理费。

（2）退出期管理费应按照本基金实缴规模的1%/年计提。如当年实际管理天数不足365天,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管理费。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

（1）原则

①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成。

②合伙企业投资收益以外的收益,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③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2）投资性现金收入的分配

①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投资性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约定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及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②来源于某一投资组合公司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1步:返还本金: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

第2步: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组合公司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晚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30个工作日。

（3）投资性非现金收入的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总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非现金分配决议做出后的2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其价值,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如相关投资组合公司的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但该等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应由普通合伙人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决定）。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投资性现金收入的规定进行了现金分配。

③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七）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退出。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项目被收购、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回购、被投资企业被并购、直接转让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变现等。如预先设定的退出机制无法实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采用要求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

（八）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该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进行会计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在到期日或之前全额缴付其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救济:

催告未全额缴付其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协议规定之到期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其出资:

（1）若宽展期结束后,该有限合伙人仍未完全履行其缴付出资义务的,则普通合伙人可依其自行判断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协议并已成为“违约合伙人”,此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由自己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人承继违约合伙人认缴后续出资的权利，或者终止违约合伙人后续出资的权利;

（2）若宽展期结束后,违约合伙人仍希望履行其后续出资义务,且普通合伙人同意,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缴付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或按照协议的约定获得豁免。

逾期出资违约金的金额自应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0.5‰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

2、上述规定的违约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违约金之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该等出资违约金应由合伙企业代收后先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如因任何合伙人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合伙人应负责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其所签署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4、尽管有前述规定,普通合伙人从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可独立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义务或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追责事宜达成其他协议。

5、各合伙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如合伙企业因合伙人缴付出资违约而出现资金不足并进而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且普通合伙人经过商业上合理努力后仍不能解决该等资金缺口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协议的规定终止并清算合伙企业,并在清算完成后将各合伙人已缴付给合伙企业的出资（包括所有在托管账户中已经产生的利息收入）在扣除协议所述的各种费用和付款义务后按各合伙人各自的合伙企业权益比例份额返还给各合伙人,在该等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无需向任何有限合伙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生效及解除

1、合伙协议在下述所有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经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公章:

(2)各方为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各方公司的审批和授权手续（若需要）;

对协议的任何修订在其按协议的规定签署后生效；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2、因合资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旨在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提高投资效率,聚集泛半导体方向的新材料及设备领域优质资源,发掘优质项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投资于能够与公司业务形成资源协同、优势互补的相关产业,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加大技术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 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 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 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人员担任合伙企业的任何职务,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显锋、陈永建签署的《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8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4,386.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85.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5.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4,414.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34.95万元,负债总额24,469.52万元,净资产25,465.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989.72万元，净利润5,32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976.41万元,负债总额55,992.75万元,净资产35,983.66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68,397.58万元,净利润4,444.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4,38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4.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2,38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1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截至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6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止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26日（“川投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6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川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川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川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2日收盘价为168.7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0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7日至1月22日,共计4个涨停,区间涨幅46.45%,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市净率倍数为6.88。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803.62万元,同比下降2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6.18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9日、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17日至1月22日,共计4个涨停,区间涨幅46.45%,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市净率倍数为6.88。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803.62万元,同比下降2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6.18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1,63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5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